

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长）环准〔2016〕010号

利富高（重庆）精密树脂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利富高年产30万套汽车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原则同意重庆大学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生产厂房1栋（设注塑车间1间、组装车间2间，检查室1间、测定室1间、模具修理车间1间）、辅助用房1栋，配套建设公用工程（给排水、供配电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内部零部件30万套（每套产品包括空气导管、仪表镶盘、通道扶手、装饰条及其他紧固件）。拟建项目总投资18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表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四、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一)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地面清洗水和生活废水一同进入生化池处理后，废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集中收集为一个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进行再处理间接冷却循环水系统排放水、空调制冷系统冷凝水等清净下水专管收集后排入化工园区雨水管网。

(二) 加强废气处理。注塑成型机挤出口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对物料添加、烘干、注塑等环节无组织排放废气及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废气的管理，减少废气排放量。散排废气场界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臭气浓度二级新扩改标准限制要求。

(三)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及含上述危险废物的物质的手套、棉纱等应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不合格产品、注塑后的边角废料、废模具、废包装材料等有利用价

值的一般工业固废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无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经过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五) 本项目 COD 排放总量 0.38t/a，氨氮排放总量 0.06t/a。

(六) 排污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并方便监测采样。

五、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前,应开展环境保护设施设计。项目竣工投入试生产前,应向我局申领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期满前,应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投入正式营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利富高（重庆）精密树脂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塑料零部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限值表

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2 月 1 日

抄送：长寿经开区环保局，长寿区环境监察支队。

附表:

利富高（重庆）精密树脂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汽车塑料零部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总量指标限值表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值 mg/m ³	总量指标 t/a
			排放口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注塑成型机挤出口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臭气	15	/	2000 (无量纲)	/	/
		非甲烷总烃		120	10	/	0.05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	/	4.0	/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	
		颗粒物	/	/	1.0	/	

备注：因 VOC 无排放标准，故暂用非甲烷总烃作为特征监测因子，待 VOC_s 相关标准颁布后按新标准实施。

二、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L)	总量指标 (t/a)
生化池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
		COD	500	0.43
		SS	400	/
		氨氮	45	0.06
		石油类	20	/

注：备注：总量指标是以排入环境的最终浓度控制值来计算的结果。

三、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厂界

四、固体废物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含量 (%)		处置方式及数量		
			最高	平均	方式	数量(t/a)	占总量%
废液压油、废机油及手套、棉纱等	1.1	/	/	/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1.1	100
废活性炭	1.5	/	/	/		1.5	100
污水处理站污泥等无利用价值的固废	2	/	/	/	一般固废处理场	2	100
不合格产品、注塑后的边角废料、废模具、废包装材料等有价值的固废	27.2	/	/	/	交综合利用外售	27.2	100
办公及生活垃圾	45	/	/	/	交环卫部门处置	45	100

2016年2月1日



